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

项目名称	清江浦区数字档案馆项目
采购人	淮安市清江浦区档案馆
政府采购代理机构	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清江浦分中心
审查结论	经组织审查，该项目采购文件符合国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未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国市监反垄规〔2021〕2号）文件，无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违规风险点，审查结论符合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要点。
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主要意见	签字：日期：2026.11.12 单位公章：
采购人主要意见	签字：日期：2026.11.9 单位公章：

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

（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版）

一、采购人承诺

1.坚持“谁采购、谁负责”原则，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，履行“三重一大”集体研究程序，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，加强政府采购廉政警示和廉政教育。

2.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，严格预算执行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，严禁超标准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。

3.公平、公正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，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文件，自觉按合同办事。

4.选择合理的采购方式，对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，不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。不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，不擅自改变采购方式。

5.不索取、不收受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的礼品、现金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，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，不向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，以及获取其他不当利益。

6.不干预和插手政府采购活动，不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，为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政府采购方面打招呼，谋取利益。

7.不与采购代理机构、供应商恶意串通。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，主动申请回避。

8.不非法干预、影响政府采购评审活动，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。依法抽取评审专家，不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解释或者说明。不泄露标底和评委名单。

9.坚持公开透明，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，采购活动全程留痕，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。

10.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，自觉接受财政、监察、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。

11.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、采购代理机构承诺

1.自觉遵守国家和省、市关于政府采购、代理机构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。

2.不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、谋取非法利益。

3.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文件，自觉按合同办事，不超越代理权限。

4.不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，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。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。

5.不参加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，不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。

6.依法抽取评审专家，不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解释或者说明，不泄露标底和评委名单。

7.不与采购人、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。

8.对开标、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，对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妥善、完整保存。

9.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提供真实情况，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。

采 购 人（盖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2018年11月12日

采购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2018年11月12日